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

1. 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有至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聘之核數師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8.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認為必須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授權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審閱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間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當有超過一家核數公司參與時，確保彼此的工作得到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

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就中期及期終核數所產生的問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

審閱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需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以就中期及期終核數所產生的問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所載的事宜(依其不時之更新)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核數師或外聘專業人士討論內部審核活動所得出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

程序

12. 公司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審核委員會的報告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主席須在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透過諮詢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負責人士及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主席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透過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負責人士的協助，主席須確保全體成員能適時地取得充足資料以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作出有效討論，及全體成員已知悉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事項。秘書須對每次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制作會議紀錄。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會議紀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董事查閱。所有會議紀錄應對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考慮事項、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紀錄。

檢討職權範圍

13. 審核委員會通常須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並可能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審核委員會認為合宜或明智的任何建議修改。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